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7.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 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0 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條文並有 3 年過渡期)
106.06.13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自 108 學年度以後適用)
108.12.23 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8 條
109.6.22 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及教師評鑑基準表
(修正 A2 第 5 項及 C1 第 1 項自 109 學年度以後適用；C1 新增第 4 項自 112 學年度以後適用)
110.12.27 本校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 A2 第 3 項、第 11 項；
B2 第 3 項、B3 第 1 項；C 項輔導與服務備註 2；新增 A2 第 15 及第 16 項自 113 學年度以後適用)
111.12.01 校教評會通過及 111.12.26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新增 A2 第 17 項 (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修正 B2 第 6 項、B4 第 1 項及同表備註 4 (111 學年度適用)
112.12.18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
114.06.02 本校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15 條；新增第 13 條；第 2、8、10~12、14、16~18 條修正文字)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三學年內評鑑情形，以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 一、續聘：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三學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
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
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
議不予續聘。
- 二、升等：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
前不得申請升等。
- 三、進修：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
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三學年內
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
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其評鑑項目、基本門檻及通過條件，依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如附件）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

受評鑑：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

職、退休獲准者。

二、年滿六十歲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於擔任編制內單位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期間，得免予評鑑；並應於卸任主管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但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連續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適用。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教評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

如下：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

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四、核備：

校教評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教評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經院教評會審議教師有下列情形者，該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

一、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

二、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

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

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

合約者。

四、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

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五、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

或人員列席。

第十五條

教師經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二、不得支領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申請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申復，校教評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評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一、教學

項目		基本 門檻	通過 條件
A1 基 本 項 目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3.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4.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4 項 均 需達成 (校內資 料由業 務單位 提供)	各教師於 受評鑑期 間需達到 A1 基本 項目及 A2 加分 項目3項 以上
A2 配 合 項 目	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2.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 3.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4.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業務單位提供) 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或海青班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6.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7.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8.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 9.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10.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 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業務單位提供) 12.於評鑑期內限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業務單位提供)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 13.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 14.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 15.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教師提供-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本項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16.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1~17 項 需達成3 項 (含) 以上	

	或參與協助者。(本項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17.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本項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	--	--	--

說明:

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 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項仍應輸入任意4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 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 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 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
- 6.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 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教師評鑑研究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	件數：1件以上 金額：評鑑期間金額累計達250,000元以上者。	監期間至少需達到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B2 研究衍生成果	1.專利獲證1件以上。 2.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I級及EI等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7.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 12.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2項以上之項目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件數：1件以上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2.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4.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5.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6.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7.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9.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10.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11.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12.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期間至少需達到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備註：

- 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件數：
 $\text{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100\%$ 、 $\text{共同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50\% \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 、 $\text{協同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30\% \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 (2)金額：
 $\text{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100\%$ 、 $\text{共同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50\% \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 、 $\text{協同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30\% \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 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

(各項目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 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1) 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紀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2) 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 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4) 國際學院所屬專班、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所屬教師，輔導學生之課業與生活，且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並經單位主管認證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2. 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 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4.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1.1~4項均需達成 2. 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 3. 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 4. 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
	1. 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 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 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4. 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 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6. 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7.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8. 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9. 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10.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有相關績效佐證者。 11.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11需達成2項以上	

備註：

- 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 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心理測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年滿六十歲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u>於擔任編制內單位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期間，得免予評鑑</u>；並應於卸任主管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u>但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連續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適用。</u>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年滿六十歲<u>(含)</u>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u>(含)</u>以上者。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u>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u>；<u>並應於卸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u>	一、修正條文。 二、依本校目前規定：卸任主管職務後，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始接受評鑑。若擔任主管職不足一年時間，不合免評資格比例原則。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u>教評會</u>依據教師於受評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	文字修正。

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u>教評會</u>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u>教評會</u>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u>教評會</u>、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	修正部分文字。

決定後送<u>校教評會</u>核備。 四、核備： 校<u>教評會</u>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決定後送<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核備。 四、核備： 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u>教評會</u>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u>教評會</u>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一條 系、院、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各級<u>教評會</u>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u>經院教評會審議教師有下列情形，該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u> 一、<u>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u> 二、<u>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u> 三、<u>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u> 四、<u>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u> 五、<u>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u>	無	一、新增條文。 二、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增訂相關條文。 三、增列應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審查之違反教師守則案件、違反學倫案件及違反性平相關案件，與其處置方式。
第十四條 各級<u>教評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條次遞移。
第十五條 教師<u>經</u>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u>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u>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一、增修條文。 二、就限制權益部分，增列核發獎勵、補助相關規定。

<u>助。</u> 二、<u>不得支領</u>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u>申請</u>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二、<u>不予同意</u>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u>教評會</u>申復，校<u>教評會</u>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u>教評會</u>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申復，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條次遞移。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校<u>教評會</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